

【附件】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
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
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
股價，再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
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
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
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二)另由於近期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且私募
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
價格計算方式訂定，致使若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
於面額情形，尚屬合理。且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對股東權益有所影
響，擬於未來年度召集股東會時，依當時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提請股東
會評估並討論是否配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6.13(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
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
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
之。

(二)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
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應募人資料：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individuals like 李沛霖, 郭守仁, 李典穎, etc., and their roles as directors or shareholders.

2.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entities like Meditron Group Limited,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company.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
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募額度：
擬於30,000,000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
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
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
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六、其它應說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
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
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
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轉辦公
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
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
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
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
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
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並於剩餘期限滿前召開董事
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
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
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環瑞醫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wissray.com)查詢。

第 1 聯

第 2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之書面，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總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實瞭解徵求人與股東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姓名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人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人，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面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如：承認/反對/棄權)、委託日期、委託地點等。右側有簽名或蓋章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